



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远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相羽律师、张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公告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同泽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定于2024年6月22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载明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同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6月3日发布《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同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载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上午9:00在广西南宁市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余志山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拟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召集人资格。

2. 出席人员资格

2.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8.12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45%。

经查核，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已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六)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七)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八)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九) 审议《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十)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2）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佘志山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878.12万股，同意878.1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8.1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不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2198.12万股；弃权：0股；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除第10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进行利润分配）未通过，其他议案均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西广远律师事务所
GUANGXI GUANG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广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相明

经办律师：张静

2024年6月22日